

臺北市政府 114.01.16 府訴一字第 1136086936 號訴願決定書

1603-079

臺北市政府 114.01.16 府訴一字第 1136086936 號訴願決定書

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府訴一字第 1136086936 號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41-113-0923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下稱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發現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違規黏貼廣告物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之○號前燈桿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經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松山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8 月 19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到案說明，該通知單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掣發 113 年 8 月 29 日第 X1176288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廢字第 41-113-0923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違反地點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0197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 二、項次一、二、十三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

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如：1.5、2.5、3.5、4.5。)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三、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二、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公尺以上者為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規定：「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行管理場所之一樓以下牆面或騎樓，其長度未超過二柱間長度，且未妨礙行人通行者；或設於圍牆其設置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長度在六公尺以下，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者，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臺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4 日府環三字第 09534134701 號公告（下稱 95 年 8 月 4 日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事項：一、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以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噴漆、夾附或放置方式之廣告物，直接或間接設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地上物。前項地上物包含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電器箱、公共電話、電話亭、牆籬、欄杆、橋樑、門牌、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交通工具或其他定著物或非定著物上。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廣告物』……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
 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
 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張貼、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5 張(件)以下	第 27 條第 10 款或第 1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行徑距離 50 公尺內張貼、噴漆或其他經本局公告之各種廣告物型式污染環境行為 5 張(件)以下，對市容觀瞻影響或環境污染大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載明違規之地點（按：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之○○號前燈桿），並無此地址，屬嚴重缺失，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擅自張貼廣告物於燈桿上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59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松山區清潔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舉發通知單、系爭車輛車號查詢重型機車車籍資料（下稱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按：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之○○號前燈桿），並無此地址，屬嚴重缺失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或電桿等地上物，

張掛、懸掛、黏貼廣告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本府 95 年 8 月 4 日公告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459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一、經查證違反地點為○○路○○段○○巷○○弄○○之○○號（旁）……採證影片無誤……」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系爭車輛駕駛人連續黏貼 2 張廣告物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之○○號前燈桿上之畫面，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事實欄所述時、地黏貼廣告物之行為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黏貼廣告物之行為人，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自屬有據。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有誤一節，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更正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黏貼 2 張廣告物，其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